

证券代码：300531

证券简称：优博讯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及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-71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09 月 17 日—2017 年 09 月 18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9,5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2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9,5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25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,19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1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和1位中小投资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5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5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石璁律师、周江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